



Q/PYT

盘锦运通米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PYT 0002S—2019

代替 Q/PYT 0002S-2019

四色糙米

2019-07-05 发布

2019-08-13 实施

盘锦运通米业有限公司

发布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· 前 言

本标准根据 GB/T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1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国家标准，其他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 Q/PYT 0002S—2019《四色糙米》。

本标准与 Q/PYT 0002S—2019《四色糙米》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修改技术要求水分指标由 12g/100g 更改为 15g/100g。

本标准由盘锦运通米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孔灵芝。

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Q/PYT 0002S—2019



四色糙米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四色糙米的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糙米、黑米、燕麦米、红米为原料，经筛选、混合、搅拌、灌装、包装等工艺流程制成四色糙米。（以下简称糙米）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- GB 5009.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- GB/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
- GB/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杂质、不完善粒检验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/T 18810 糙米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DB61/T 504 红米
- NY/T 832 黑米
- NY/T 892 绿色食品 燕麦及燕麦粉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9）第123号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3 技术要求



3.1 原辅料要求

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。

- 3.1.1 红米：应符合 DB61/T 504 的规定。
 3.1.2 糙米：应符合 GB/T 18810 的规定。
 3.1.3 黑米：应符合 NY/T 832 的规定。
 3.1.4 燕麦米：应符合 NY/T 892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	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目视、鼻嗅，按 GB/T 5492 执行
气味	具有产品正常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组织形态	颗粒状无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5.0	GB 5009.3
不完善粒, %	≤ 7	GB/T 5494
杂质, %	≤ 0.5	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铅(以 pb 计) 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镉(以 Cd 计), mg/kg	≤ 0.2	GB 5009.15
总汞(以 Hg 计), mg/kg	≤ 0.02	GB 5009.17

3.5 生产加工过程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3.6 其它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.7 其它真菌毒素限量



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3.8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.9 净含量偏差

应符合国家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入库检验

原辅料、包装材料等入库前应由本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标准要求进行检验，合格后方可入库。

4.2 组批与抽样

同一产地、同一等级、同一品种、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采取随机抽样法，每批随机抽取样品不少于1kg做为检验样品，分成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检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需经本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水分、杂质、净含量。

4.4 型式检验

4.4.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

4.4.2 型式检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b) 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原辅料产地、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设备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；
- e)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，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；
- f)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4.4.3 判定规则

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定为合格品。若有不合格项时，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标签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；

5.1.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

5.2 包装



Q/PYT 0002S—2019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 GB 4806.7 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，雨淋；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的物品混装运输。搬运时轻拿轻放，不得重压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，清洁卫生，无异味，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不得与有害，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仓库内的产品，按不同品种分堆码整齐。产品离地，离墙不得小于 20cm。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包装，运输，贮存条件下，保质期为 12 个月。

